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 建议股本削减及 拆细未发行股份

本公司建议实施股本削减及拆细，其涉及藉注销每股已发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缴足股本而将每股已发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美元削减至0.001美元。将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发行普通股各自拆细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法定但未发行新普通股，而于削减及拆细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发行普通股将成为一股新普通股，且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发行普通股将各自成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法定但未发行新普通股。因股本削减及拆细而产生之进账将用于抵销本公司于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日期之累计亏损，从而减少本公司之累计亏损。进账余额（如有）将转拨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储备账，可供董事用作可分派储备之用。

于本公告日期，395,897,275股普通股为已发行并已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假设藉股本削减之方式注销每股已发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缴足股本而将395,897,275股已发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发行普通股0.1美元削减至0.001美元，从而构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发行新普通股，则本公司之现有已发行股本39,589,727.500美元将削减39,193,830.225美元至395,897.275美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关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削減及拆細未必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395,897,27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并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9,604,102,725股普通股仍未發行。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方法為增設額外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該數目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iii) 因股本削减而产生之进账将按所有适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纲与细则允许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用于抵销本公司于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日期之累计亏损，从而减少本公司之累计亏损。进账余额（如有）将转拨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储备账及就所有适用法律及章程大纲与细则所准许之目的按董事会认为合适之情况动用；及
- (iv) 紧随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后，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间在各方面将享有同等地位，且将拥有章程大纲与细则所载权利及特权并须受当中所载限制所规限。

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之日期止将概无变动，则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将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紧随股本削减 及拆细生效后
面值	每股普通股 0.1美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01美元
法定股本金额	5,000,000,000美元	5,00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数目	50,000,0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0,000,000股 新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金额	39,589,727.500美元	395,897.275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395,897,275股 普通股	395,897,275股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买卖单位将与普通股之每手买卖单位相同，即每手5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间在各方面将享有同等地位。

于本公告日期，395,897,275股普通股为已发行并已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假设藉股本削减之方式注销每股已发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缴足股本而将395,897,275股已发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发行普通股0.1美元削减至0.001美元，从而构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发行新普通股，则本公司之现有已发行股本39,589,727.500美元将削减39,193,830.225美元至395,897.275美元。

## 进行股本削减及拆细之理由及影响

建议股本削减及拆细将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美元削减至0.001美元。因股本削减而产生之进账将按所有适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纲与细则允许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用于抵销本公司于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日期之累计亏损，从而减少本公司之累计亏损。该等进账将转移至本公司之股本削减储备账或其他储备账，并可在董事会认为合适之情况下按照适用法律所允许之任何方式动用该等进账。

由于近期股份价格低于面值交易，故董事会认为股本削减及拆细将使股份之名义值或面值自每股0.1美元削减至0.001美元，鉴于本公司不得在未获得法院颁令之情况下发行低于其名义值或面值之新股份，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于日后发行新股份的灵活性。值得股东注意的是，在此阶段，即使股本削减及拆细已生效，概无法保证日后将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将发行新普通股。

因此，董事认为，股本削减及拆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

除将股本削减产生之进账用于抵销本公司之累计亏损以及因股本削减及拆细而产生之开支外，董事认为股本削减及拆细不会对本公司之相关资产、业务营运、管理或财务状况或股东于本公司之权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于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注册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产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于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于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产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将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并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来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获准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符合香港结算的股份收纳规定后，新普通股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由新普通股开始于联交所买卖当日或香港结算厘定之有关其他日期起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进行之交易须于其后第二个交收日于中央结算系统内交收。中央结算系统下所有活动均受不时生效之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所规限。

## **换领新普通股之股票**

由于法院之聆讯日期尚未厘定，故目前无法确定股本削减及拆细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后，股东可于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日期起将普通股之现有绿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换领新普通股之股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有关换领股票之详情，将于确定股本削减及拆细之生效日期后尽快公布。

所有股份之现有股票将继续为有关股份之所有权凭证，可有效用作交收、买卖及结算用途。

## **预期时间表**

下文载列实施股本削减及拆细的预期时间表。预期时间表须视乎股东特别大会之结果及待股本削减及拆细之条件达成后，方告作实，故仅作说明之用。预期时间表之任何变动将由本公司适时于独立公告中发布。本公告之所有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当地时间及日期。

寄发通函连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  
于会上投票的最后时间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三十分

就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  
资格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间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时正

股东特别大会之出席及投票记录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及时间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时正

公布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须待实施股本削减及拆细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故此相关日期为暂定日期：

股本削减及拆细预期生效时间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时正之前

开始买卖新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时正

以现有股票免费换领新普通股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时正

以现有股票免费换领新普通股新股票之  
最后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正

##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减及拆细。本公司将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刊发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股本削减及拆细之进一步详情连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及相关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无股东于股本削减及拆细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并无股东将须就批准股本削减及拆细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股本削减及拆细须待「股本削减及拆细之条件」一段所载之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故股本削减及拆细未必生效。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市买卖证券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减」 指 藉注销每股已发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缴足股本而建议削减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将每股已发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美元削减至0.001美元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结算设立及运作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 运作程序规则」	指	香港结算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当中载有有关中央结算系统运作及职能的惯例、程序及行政规定
「公司法」	指	经合并及修订的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修订）
「本公司」	指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498）
「法院」	指	开曼群岛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减及拆细之股东特别大会
「中央结算系统 一般规则」	指	规管中央结算系统使用的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订或修改）及（倘文义允许）包括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员会」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章程大纲与细则」	指	本公司章程大纲与细则，经不时修订
「新普通股」	指	紧随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于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时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细」	指	建议将每股法定但未发行普通股拆细为100股法定但未发行新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